

#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尽职调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聘任公司总经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2、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符合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聘任朱海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周培玉、张文山、刘混举、李端生、孙水泉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